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3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柱豪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邱柱豪因犯詐欺等罪，所處各如附件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柒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柱豪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復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亦分別有所明定。再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依據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不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有差異，至已執行之刑期，可在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中如數扣除，要屬另一問題；申言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01 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  
02 第488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  
03 定意旨參照）。另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  
04 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  
05 執行刑時，在法理上自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  
06 即，上述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  
07 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應執行刑之總和，否則即  
08 與法律秩序之理念以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有違（最高法  
09 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25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

###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因犯附件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附件所示之刑，  
13 均已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12、  
15 15至5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  
16 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  
17 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乙情，有臺  
18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1份

19 (下稱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足憑，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  
20 併罰規定之適用。另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21 雖有部分已執行完畢，惟依據前揭說明，本院仍應定其應執  
22 行之刑，待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此已執行之部  
23 分予以扣抵。綜合以上，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  
24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  
25 誤，認其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二)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55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  
27 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確  
28 定，有該裁定書存卷可查。是本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除不  
29 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並應參照上  
30 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而受內部界限之拘束，亦即不得重於上  
31 開所定之執行刑以及附件編號56所示宣告刑加計後之總和

01 (即有期徒刑7年8月)。

02 (三)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受刑人本案各次犯罪之時  
03 間、頻率及其間隔、侵害法益態樣、犯罪動機與手段、被害  
04 人之人數與被害金額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  
05 之刑如主文所示。

06 (四)另聲請人已於受刑人填寫數罪併罰聲請狀時，一併讓受刑人  
07 就定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勾選無意見等情，有上開數罪  
08 併罰聲請狀1份在卷可參，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已獲保  
09 障，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翁禎翊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彭姿靜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